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下午15:3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润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1日